

新民晚报 星期天夜光杯 / 夜光杯

我喜欢买书，因为文化娱乐中，书是最廉价的，仅比免费的广场舞贵。一场戏剧甚至上千元，不如网上买套《老舍全集》，才200多元，内含《茶馆》剧本，等于卖一送一，几乎归零。相比阅读器，纸质书不伤眼，又能提供小众专业书。

朋友退休，清理办公桌，成堆的书就归了我。堆齐后，一夹一横，挺胸举起嵌入书橱，堆砌墙上，书房就实至名归了。

书，肩并肩、立于墙，如列兵。累了得闲，迈着方步徘徊，侧脸浏览，仿佛南明抗清英雄张苍水被俘后押至杭州凤凰山上，望着湖光山色，兀兀自息：“好山水。”

有人请教诗人：“如果你必须呆在一个小岛上度过余生，你会带哪三样东西？”诗人说：“诗集、工仇敏女、葡萄酒。”朋友又问：“如果你只能带两样东西，你将舍弃哪一样？”诗人不假思索地回答：“诗集。”朋友又问：“如果只能带一样，你将选择哪一样？”诗人想了许久，说：“那就要看她

们的年份了。”

是滴，书，越老越好，经过岁月的篦梳，留下的就是精品。所以，墙上多“往生”者（俗称死亡）蛻落在墙的魂魄，像蝙蝠展翅夜临，收翼吸附在壁：满墙

屠夫辈的仗义、江湖上的阴阳术士，各具面目，大风起兮。释卷而叹，恨不相逢其于函谷关、巴陵上、易水畔。后来出差，我特地岔道去了陕西韩城芝川镇，高高的斜坡上有司马迁祠，渺茫远方，漫无际涯的黄河滩，那是八路军东渡入晋抗日的渡口，千军万马，气吞万里如虎。遥想当年，伟大在此重叠，踪孔长恨“生”不逢时。坐在书房里，我总有一股壮怀激烈的幻觉。

因为《史记》，爱上汉代，有空翻翻《汉书》《后汉书》《三国志》。那时代的男人，刀光剑影，对襟跪坐。前四史里，人物与刀结缘，从舞剑，到佩剑，到不避斧钺，到剑履上殿，到“横槊赋诗”，到仗剑去国；即便闻鸡起舞，也是拔剑而起！有如此汉，所以叫“汉朝”。

“前汉”之后，“后汉”迭起。因为汉子在，前后相继，一幅幅“飞扬跋扈为谁雄”的连环，如手卷，徐徐展开，一时多少豪杰！

那个时代，刀可以入室、入史、入诗！晋以后，中国渐渐书卷气、书生化，尤其宋以后，多见士人，不见枭雄；或有英雄，不见豪杰。故，苏东坡仰叹：“如今安在哉！”到了明清，唐伯虎登场了，贾宝玉水墨登场，男性有点女性化，文人开始宠物化，居然以“我有笔如刀”自诩，堕落为秉笔太监。面对文字狱，只能束手待擒；面对外侮，“唯有一死报君王”。

书、满墙魂、满墙鬼。忽然想起晚清同治皇帝的老师徐桐的府宅门外的对子：“与鬼为邻，望洋兴叹”，他住东交民巷，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成为外国领馆区。我的书房，与之相似度高，窗外远处也有洋式建筑。

我读中学时，在上海手表厂学工，那已是“文革”末期，结识一位青工仇敏女。其好读书，批林批孔之际，出版了一批古籍，他买了一套十册的《史记》，中华书局版的豆绿封面，借给我。读着读着，我入了迷，尤其喜欢《世家》《列传》，里面的贵族豪杰、草莽英雄，纵横家的无赖、

2020年12月24日消息，京东集团发布全员邮件，号召员工在遇到老人摔倒这样的危急情况时，请第一时间伸出你的援手，不要担心事后是否会因为你的善举而被讹诈或产生纠纷。京东是你最坚实的后盾，为你承担所有不良后果，不让任何一双伸出的温暖援手被寒风侵袭。

隆冬如期来临，老人因为积冰路滑、身体僵硬等多种原因而摔倒在地的事件也在不断发生；尤其是伴随着冬季的一摔，若不及时搀扶救助，对老人造成的伤害是可想而知的。因此，面对老人的摔倒，过路的人们必须施以援手。事实上，这也理应是人的一种本能反应，是人们给予老人的一种基本的道德关怀。

然而，因为好心人搀扶救助被摔老人时常遭到不明不白的“讹诈”或产生纠纷。于是，本来的一桩好事便无可奈何地让帮助护者心灰意冷，从此便少有人再去干这种“吃力不讨好”的“蠢事”了。

尽管建设爱心社会，给摔倒的老年人施以援手，需要有人主动站出来，哪怕面对暂时的被误解以至于被讹诈，也需要挺身而出、有所作为，但涉及每一个具体救助的人，总不免心有余悸。

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京东发布全员邮件，这是“寒风”中伸出的最为及时也最为“温暖的一双手”，且终究会成为一个有着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向社会展示的最为亮丽的一道道德风景、一种无可替代的文化形象。

“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家园”。你传递爱与希望，社会与你共同守护最美的初心，我们的社会就能由此增加文明城市的爱心底色，也必将成为一个人人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大家庭。

寒 风 中 的 温 暖 援 手

赵 畅



灯 花

有一年春天，我看到精通农业种植技术的表哥在自留地里移植一些我不曾见过的幼小种苗，便好奇地问，这种的什么菜？表哥告诉我，这是夏天和绿豆一起煮汤吃的百合，滋补清火。哦，这就是我在菜市场买的像大蒜头一样的百合？我买过也吃过。

于是，我跟表哥要了几枝，种在自家的院子里。原本育在小小塑料花盆里的百合幼苗被移植到了地里，吸收天地之精华，茁壮地成长起来。它的枝干细长挺拔，叶子与竹叶形似，但更青翠欲滴。在其生长期，我勤除草，略施了几次薄肥。几个月后，枝条的顶端萌出淡青的花苞，如柔毫临风。

一日，忽见百合花开，一阵沁人心脾的香味弥漫在小院中。这不就是我在城里花店见过的百合花吗？零距离欣赏

雅 玩

徐 珺

自己亲手种下的百合，更有一番欣喜在心头。百合花白、粉、黄三种颜色，清纯、高雅、圣洁。百合的花瓣由内向外弯曲，花蕊细长，顶端红色的花蕊散发出淡淡的清香，风吹过有细小花粉散落，更显雅静祥和。

我正要转身回屋拿相机，拍下

周游看天下，独步行自家。看人识本相，帮人看对象。助人当看情况与对象，切勿帮人大忙而倒己大霉。相遇相互尊重，相交少以失重。顾及他人，多有前瞻之助。顾及事后，少有后顾之忧。

百合的叶子依然青翠，在盛夏给人以清凉的感觉。不久，百合的叶子与根茎连接处生出了黄豆般大小的果实。问表哥，说是百合籽，不牺牲百合花，就没有足够的养料催生粒粒饱满的百合籽。百合籽的颜色呈深紫色，说明它已经成熟，可以采摘了。我在菜市场买到过，价格比百合便宜，与绿豆煮汤，又酥又糯，口味绝不亚于百合。细细观之，百合籽很像一颗迷你型的百合，也是一瓣瓣地团成球状。大凡植物，都是开花结果，但百合籽却是从枝叶的腋下长出来的，如落在地里，第二年会长出百合来。但表哥种百合不用百合籽，他把整只百合埋进花盆育苗，因为百合鳞茎自身营养含量多，成长更快更结实。

我们食用的百合是百合植物的鳞茎，含丰富淀粉，味微苦，亦作药用。食用百合须将上面的一层薄膜撕下来，以去苦味，那是考验人耐心的活。

避俗，与古人共游天地之间，亦人生一大快事。

这四十年，水涨船高，凡有余钱则倾囊买书，从买选集到买全集，环滁皆山也。此山乃书山，环堵皆鬼雄。有了书房，懒得出门，与俗世绝。在书房内，灵魂飘然而翱翔。

味。我常叹服：最软的毛笔，居然写出岩之硬。我以酒为筹，请写得一手铁铸魏碑硬字的同学钱建忠写下“汉书下酒”，虎虎生气。他收起最后一笔时，我自问：“凶？”我将一尺正方悬于两书橱之间的留白，时常观摩，尤其一钩一捺，刀锋出鞘，寒光逼人。块然落于其下，一壶酒配一碟咸鱼干，撕咬着，酒去咸味，自斟自饮，细细品嚼，体味出典：宋时苏舜钦，“每夕读书，以饮一斗为率”，“读《汉书·张良传》，至‘良与客狙击秦皇帝，误中副车’，遽抚掌曰：‘惜乎，击之不中！’遂满饮一大杯。又读，至‘良曰：‘始臣起下邳；与上会于留，此天以授陛下。’又抚案曰：‘君臣相与，其难如此。’复举一大杯。”有如此下酒物，足可

常常看到有人以“里仁为美”四字为内容，请书法家写成书法作品或请人刻成一块匾挂在办公室、客厅、书房、卧室甚至饭店大堂。我想，那个人大概以为“里”是内心、内在、里面的意思了。其实，如果按照孔子的原意来看，此解不甚妥当。

《论语》中“里仁为美”的“里”，有“邻里”“邻居”“居住”的意思。因为“里仁为美”的下一句是“择不处仁”，意思是“你选择的住处不是跟有仁德的人在一起……”《集释》郑曰：“里者，民之所居也。居于仁者之里，是为善也。”说得非常清楚。

人说植物是真正的生存艺术家，它们为我们居住的星球提供了80%的生物量——（可用于发电的）有机燃料。植物的聪敏睿智不容否认，尽管植物并不具备脑子，但在许多困难的情况下，它们知道该如何自助。它们会与菌类和细菌沟通协调，甚至会让动物加入帮忙；它们懂得亲缘关系，如果同属的生命受到威胁，它们会动用基因这一武器。

是啊，植物是没有大脑的，但许多科学家都把植物看成是智商较高的生物，“植物神经学家”斯蒂芬诺·曼库索在其所著《植物的智商》一书中解释了植物是如何通过“思维中枢”解决复杂问题的。植物能觉察到土壤中的营养物质多少，所以一棵植株有时候会改变生长方向，它们也知道绕开有害物质或障碍物。曼库索说：“植物不需要脑子，它们通过‘分散型智慧’和‘分散型存活’方式而衍生在地球上，所以我们经常能看到一棵已经‘风烛残年’的古树仍然活得很精神，而实际上它身上却有着许多创伤；难怪世界上有那么多的‘百年树’和‘千年树’。”

其实，博物学家和进化论的奠基人达尔文当时（十九世纪）已经在思考植物的特殊能力了，他补充过这样的话：“根须具有类似于大脑的功能。”今天人们已

经清楚，根须使植物不仅具有触觉，而且还有听觉和视觉；它们甚至具有我们人类没有的其他感觉器官，比如它们能感知重力、地磁场、大气压、地震引起的震动波……有的科学家认为植物也有自己的性格，羽扇豆（一种富含蛋白质的饲料）喜欢玩弄“骗术”：通过变更花蕊的色彩，给某些采蜜者一种假信息；反过来，倘若来者是真正的“制蜜能手”，它就会发出诱人的香气。

植物与人一样需要水分，植物的每一部分都离不开水；水源么，主要是天落水人工浇水，但浇水并不是哪里需要往哪里浇，只要浇到分布着根系的土壤中，植物的根就会发挥智能，会合理地吸收、分配和输送。植物根部的表皮有一层半透膜，半透膜是能让较小分子或离子“进出”的薄膜，这个过程叫做渗透，渗透时会产生较高的渗透压，植物就是通过这一压力以及毛细作用和蒸腾作用，把水分送至树干、树枝、树叶，直至最高的树冠。因为水分子是可以自由通过植物根部表皮的半透膜的，水分在从水分子浓度较大的土壤中渗透到水分子浓度较小的植物细胞时，产生的渗透压可大到足以把水分送至高达数十米的参天大树的树冠。

正因为如此，一棵千年古树仍然有其花枝招展的地方。

郑 颖 鵬

植物与人一样需要水分，植物的每一部分都离不开水；水源么，主要是天落水人工浇水，但浇水并不是哪里需要往哪里浇，只要浇到分布着根系的土壤中，植物的根就会发挥智能，会合理地吸收、分配和输送。植物根部的表皮有一层半透膜，半透膜是能让较小分子或离子“进出”的薄膜，这个过程叫做渗透，渗透时会产生较高的渗透压，植物就是通过这一